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 号）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建议对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335 万股，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667.5 万元。本人经审议后认为：此项建议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发展要求，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盛宇华、王宏斌